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2-07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 年 11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24.45 元/股、最低价为 23.3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447,931.00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8,705,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1%，购买的最高价为 26.60 元/股、最低价为 23.3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82,670,518.93 元。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 1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1 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24.45 元/股、最低价为 23.3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447,931.00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8,705,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1%,购买的最高价为 26.60 元/股、最低价为 23.3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82,670,518.93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 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